

【用營須知】

1. 營地職員於用營團體繳交訂金後，會以電話聯絡安排活動及指示入營程序。如有特別需要請負責人主動與營地職員聯絡，營地電話：2792 4302 或傳真：2792 0917。
2. 若團體代表欲於入營前作探訪，請預先向本營之聯絡職員提出，本營會於當日發出探訪者名牌，探訪時間應不超過一小時才可免費探訪。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營地用膳者，須繳營費。
3. 所有營費、膳費應於用營前一個月自行寄交禮頓道本局出納部(本局不再另發通知)，繳費方法可參閱保良局網頁「租營須知」。
4.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已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請通知 貴團友勿入營，該次營期將取消。(遇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只取消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之當天營期，在取消上述訊號後，餘下之營期請依時入營) 如於營期內掛上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本局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有權視安全情況請 貴團體離營，營費、膳費可按實際獲退還。
5. 請各團體依指定限額人數入營〔註：三歲或以上須付全費，不足三歲小童營費半價〕。入營後如實際人數比申請名額多，所多名額將收取三倍營費/膳費。
6. 早、午及晚餐，均以十人一圍安排，請團體自行預先通知營友，家庭營亦當盡量以個別租用單位為分檔原則。燒烤則以十人一爐或以家庭為單位，在特殊情況下，營地會作其他彈性安排。
7. 請勿攜帶非本營供應之食/飲品於本營食堂進食。
8. 禁止於營舍內生火煮食或自攜食物在營內燒烤，如經發現將收取罰款每個煙霧探測器港幣 1,200 元或每個燒烤爐港幣 120 元。燒烤活動請於燒烤區進行，以免發生火警。
9. 每日之膳餐皆按編定時間，務請守時。逾時恕不供應，所繳膳費亦不發還；如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編定之餐膳時間，請預先以書面向營地申請。
10. 請通知各營友攜帶身份證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入營。
11. 入營報到時，必須帶同營方發出之收據〔影印本亦可〕。如有訂用燒烤，請於指定時間內憑收據往食堂領取。如遇天雨不能燒烤，飯堂會將食品鹵熟供營友享用。燒烤用具需點收，使用後交回飯堂，若有遺失則照市價賠償。
12. 請準時入營及離營〔宿營時間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翌日或營期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交房鎖匙及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離開、日營時間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下午營時間由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黃昏營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凡用營團體擬分組於不同時間入營或離營者，請預先通知營地職員，以配合安排。
13. 營地車位有限，旅遊巴士等大型交通工具只可於本營停車場上落客。申請私家車停泊可直接聯絡營地登記車牌號碼，額滿即止，無記錄車輛一律不准泊於營內。
14.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8:30am- 11:00pm) 往營地辦事處填妥離營表格，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
15. 用營貼紙/手帶/名牌於入營時派發，各營友請貼/掛於胸前/手上，以資識別。宿營營友需於離營前將宿營用名牌交回營地，如有遺失需賠償每個五元。本營職員有權隨時檢查有關用營證明文件。
16. 營地不供應肥皂、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營友須自備或向營地食堂小賣部購買。
17.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
18. 本營備有簡單急救用品，若有需要可向本營職員查詢。小食部亦有簡單藥物出售。
19. 切勿搬動營舍內的設施及傢具，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加行政費賠償。
20. 營友參加分組活動，須遵從營方預先安排時間、地點進行，並請營友絕對接受營地職員之安排、指導。
21. 請節約用水，營舍內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未經煮沸切勿飲用。請勿擅自使用本營電源。
22. 請保持營地清潔，切勿隨處拋棄垃圾。
23.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用營名牌及所有借用物品，完整交還，並請各營友清理營舍，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
24. 全營禁止吸煙。
25. 凡進入本營範圍任何人仕，如發生傷亡、意外，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
26.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營地守則，以上守則，本局保留隨時增、刪及修改權利。

【用營守則】

1. 營友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並遵守營地守則。
2. 營地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之參加人數、性別、團體或家庭單位，預先安排營舍，營友須照安排入住，未得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之許可，不得擅自更換。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敬請守禮自重。
3.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探訪者亦須得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之允許方可在營地內逗留。
4. 如患有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傳染病者不得進入營地。
5. 營友之車輛未經許可不得停泊營地範圍之內。
6. 租用營地之團體須有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員或領隊留宿營內，以便照顧及約束該團之營友。
7.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8:30am – 11:00pm) 往營地辦事處填妥離營表格，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
8.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如有遺失，本營概不負責。
9. 營友的小組康樂活動及用膳時間皆需遵照預先安排進行，以免導致其他團體不便。
10. 晚上十一時後之任何活動均以不影響他人為要，敬希合作。
11. 未經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許可，不得在營舍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張貼。
12.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地之電源，電線及電掣。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13.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如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
14.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僅穿內褲或睡衣褲。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以免導致其他人仕不便。
15.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如酗酒、賭博、打架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並須承擔一切後果，所繳之一切費用亦不予發還。
16. 營地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
17. 營友可在營地內使用小型播音裝置樂器，但不得騷擾他人。
18. 未得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預先批准，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
19.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室。
20. 全營禁止吸煙。
21. 不得擅自進入廚房、職員宿舍，及貯物室。
22. 營地範圍內須保持整潔，請勿隨意拋棄紙屑廢物，並請於離營前將租用營舍執拾妥當。
23. 營地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惟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申請之團體自行負責。
24.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情形，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有絕對權力，決定一切處理事宜。
25. 倘有違反本營守則及有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得隨時中止營期，經繳各費概不發還。
26. 團體禁止在營內向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銷售或具商業模式的行為，如有發現，營地有權立即終止該團體的營期，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27. 以上之守則，本局保留隨時增、刪及修改權利。